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承租人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4個月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業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承租人之董事總經理Solomon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Solomon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包括差餉、地稅及服務費）將為1,620,000港元（相等於約207,692美元），適用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將少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承租人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4個月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承租人：林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簡球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承租人之董事總經理Solomo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物業：

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柏濤徑88-188號柏濤灣127號（連裝修傢具）

租期：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4個月。承租人可於租賃協議生效日後第二年起向業主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

用途：

物業僅可作為Solomon先生之員工宿舍。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月租（包括差餉、地稅及服務費）為135,000港元（相等於約17,308美元）。月租乃參照同區內面積及性質相約之物業之租金而釐訂。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為1,620,000港元（相等於約207,692美元），須以現金每月支付。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租金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	1,053,999港元 (相等於約 135,128美元) (附註1)	1,620,000港元 (相等於約 207,692美元)	1,277,679港元 (相等於約 163,805美元) (附註2)

附註：

1. 於租賃協議日期前，本集團與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須就業主當時擁有之另一物業每月向業主支付租金83,000港元。上表所載之數字已計及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即上述租賃安排終止日期）期間向業主支付之租金總額709,516港元。
2. 此筆金額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應付業主之租金。

租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租賃協議由承租人及業主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Solomon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向Solomon先生提供員工宿舍構成薪酬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以該非現金福利支付薪酬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Solomon先生實為合適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

- (i)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ii)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所付的年租乃公平合理；及
- (iii) 租賃協議項下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服務提供（採購服務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採購代理業務。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業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承租人之董事總經理Solomon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Solomon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包括差餉、地稅及服務費）將為1,620,000港元（相等於約207,692美元），適用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將少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將僅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簡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olomon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olomon先生」	指 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承租人之董事總經理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柏濤徑88-188號柏濤灣127號（連裝修傢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本公佈按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將美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當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